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341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芊岑

被　　告　禾邦物業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程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萬93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第14條約定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8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、9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18日（即實

際撥款日）起至117年8月18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.575%計算（違約時為1.72%＋0.575%＝2.295%）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若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本金經主張加速到期者，按未清償本金餘額自到期日起改按原告當時牌告之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週年利率3.5%計付遲延利息【原告於114年6月3日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項第1款主張加速到期，利率變動為6.81%（3.31%＋3.5%＝6.81%）】，且本金自約定攤還日起及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借款利率（遲延利率）之10%，逾期超逾6個月者，其超逾6個月部分，按借款利率（遲延利率）之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借款本金2萬8,772元、58萬2,160元及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彰化銀行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存款利率表、原告放款基準利率（季調）表、彰化銀行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、彰化銀行往來明細查詢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7、89至127頁），互核相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林詩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附表：（民國；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請求本金	利率	利息	違約金
1	2萬8,772元	2.295%	自114年3月18日起至114年6月2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。	自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6.81%	自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。	
2	58萬2,160元	2.295%	自114年1月18日起至114年6月2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。	自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6.81%	自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。	